

# 山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晋疫情防控领导组发〔2020〕16号

---

## 关于做好 2020 年春季学期全省高校 有序返校复学工作的通知

各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省直有关单位：

按照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在毕业年级开学复课的基础上，其他年级学生按照 5 月 18 日起做返校复学准备，成人高校按照 5 月 18 日起做开学准备。现就做好高等学校返校复学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严格执行全面复学要求。**各高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在毕业年级开学复课的基础上，认真落实省委“十

个到位”措施，参照国家卫健委、教育部《大专院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和省教育厅《山西省高等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开学工作预案》《山西省高等学校开学分期分批返校工作方案》等相关防控指南和技术方案要求，制定完善其他年级返校复学工作方案。要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具体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做到周密闭环，万无一失。防控措施不到位、师生安全得不到保障不得全面复学。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机构复课条件按照属地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相关要求执行。

**2. 全面掌握返校人员情况。**所有师生员工返校前须居家隔离 14 天，身体健康方可返校。各高校要全面摸排所有返校人员的出行情况，建立工作台账；要精准掌握本人及其共同居住人员近 14 天内的身体健康状况，以此确定返校人员名单。要及时通知师生员工主动报告密切接触确诊或疑似病例情况，提醒不如实申报将负法律责任。对目前在外地特别是在湖北省和国内其他中、高风险地区及境外的师生员工，要在精准掌握情况的基础上，严格做好疫情防控，统筹安排健康监测，没有学校通知不得返校，坚决防止带病进校园。

**3. 分期分批安排学生返校。**全省高校按照分期分批、分省域错时错峰返校复学的原则，以 5 月 18 日为起点自主确定其他年级学生具体返校日期。各高校“一校一策”确定本校学生返校批次和具体时间，省内学生先返校，省外学生根据学校防控条件陆续返校，重点疫区学生可暂缓返校。对目前尚在境外的外籍师生，

要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定，暂不安排其返校。有校外实习计划安排的学校，要与实习单位对接评估后，由学校、实习单位、学生签订三方健康保障协议，方可组织学生进行校外实习。驻太原市和晋中高校新校区高校的返校复学时间，由省教育厅适当统筹调整。

**4. 精心周到做好返校安排。**各高校要提前通知开学返校有关要求和具体安排，提醒督促师生返校途中做好个人防护。提前向师生告知因疫情防控、封闭管理等需配置的学习和生活用品。要及时跟进掌握师生返校行程中的健康状况和行动轨迹。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与铁路部门做好对接，协调安排外地特别是省外集中返校的学生乘坐专列或专用车厢返校；铁路各站点要安排学生专行通道，帮助学校做好集中接站工作。学生入校时按要求做好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工作。各高校要积极与当地交通管理部门对接，做好现场交通秩序维护，加强进校引导，防止校门口交通拥挤、人员聚集。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返校前的疫情防控帮扶工作。

**5. 重点人群返校要做特殊安排。**各高校要坚持分类施策，全力做好重点人群的返校健康管理工作。对目前在湖北省和国内其他中、高风险地区师生，以及返校前14天内有过上述地区旅居史的师生，如确需返校，须自行居家隔离14天并持有开学前7日内经当地有资质的机构开具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健康通行码”绿码，方可返校。对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

染者的密切接触者，要如实向学校申报，返校时除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和“健康通行码”绿码外，还须提供当地政府或社区出具的隔离观察 14 天证明。以上师生返校后须再次进行核酸检测和血清抗体检测，并隔离观察 14 天，检测费用由学校承担。如确实不具备单独隔离条件的，学校要安排相对独立区域居住并采取相关防护措施。对于其他有意愿检测的师生，可自行申报核酸检测，由学校统一组织，费用自理。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大核酸检测人员范围，做到“应检尽检、愿检尽检”。对已在境内的外籍师生，要在精准掌握其近期旅行史和连续 14 天健康状况的基础上，有序指导师生复工复课。

高风险地区名单应随时关注各省疫情通报，动态调整。现阶段重点省市为北京市朝阳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牡丹江市，山东省青岛市，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各高校要根据疫情形势及时确定中、高风险地区师生名单并通知到所有师生按要求做好检测工作。

**6. 继续实行校园封闭式管理。**疫情防控期间，各高校要严格门卫值班工作，对校园出入口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教职员工和学生进入学校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学生入校后实行封闭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不得出校。确需外出须严格履行请假程序，报备具体行程，做好个人防护。和学生密切接触的后勤管理服务人员应住校。对居住在校外的教职

员工出入实行“名单制”管理，上下班途中做到“两点一线”，做好个人防护。校内场馆暂停对社会开放。

“五一”假期期间，各高校继续实行封闭管理，学生“放假不离校”。学校要组织好各项校内活动，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点对点”校外活动，规划好出行路线和出行方式，做好防护措施。

**7. 统筹做好教学衔接工作。**各高校要抓紧完善线上线下教学衔接工作方案，做好学生返校后的教学工作衔接。高校要创新教学方式方法，积极开展小班化教学，拉开上课座位间距，避免学生过度集聚。要分期分批组织开展校内实践教学，统筹谋划校外实习工作。组织开展教学和管理活动期间学生按规定佩戴口罩。图书馆和实验室等公共场所实行人员限流。各高校要将高等函授教育纳入学校疫情防控总体安排之中，在疫情期间以线上教学为主，不得开展线下集中教学活动。要从严控制、审核各类涉及学生聚集性的活动，不组织大型集体活动。对暂时不能按时返校学生，要采取针对性举措进行教学管理、确保教学进度和质量。

**8. 积极上好“全面复学第一课”。**各高校要把疫情危机变为教育契机，充分挖掘各地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的得力措施、积累的成功经验、涌现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开设有关疫情防控的教学专题，精心准备讲好返校复学后的第一堂思政课，教育引导广大学生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加强学生返校后的心理健康

教育和服务管理，为师生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和热线指导平台，做好师生心理疏导工作。

**9. 严格管理师生饮食住宿。**各高校要加强学校食堂的全面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餐饭打包、错时取餐、分时段就餐、分散用餐等方式，降低集中就餐带来的人员交叉感染风险。要严把食堂从业人员健康关、食品原材料入口关，切实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力度，保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相对稳定，确保师生用餐安全。宿舍实行封闭式管理，学生进出必须实名认证并检测体温，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出。要按照教育部防控指南有关要求，合理安排学生住宿。学生入住后不得串楼层、串宿舍。

**10. 科学防控早发现早处置。**高校属地党委政府以属地医院“一对一”“一对多”形式为每所高校确定一所定点联系医院，为每所高校至少派驻一名专业疫情防控指导员进校指导。各高校要加强与定点联系医院的沟通对接，协调确定送医就诊流程。已派驻高校的专业疫情防控指导员，要常态化帮助学校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要扎实开展春季传染病防控工作，有效预防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各高校要按照《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山西省教育系统应对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处置预案》等相关要求，“一校一案”修订应急处置预案，完善应急处置机制，细化防控工作流程，加强应急演练，全方位提升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能力。

**11. 切实加强健康管理。**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防控指南和技术方案要求，切实加强师生健康管理。返校前要集中做好师生安全防疫培训和宣传教育，普及疫情知识和防疫举措。要对校内环境全面整治，重点对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实验室、垃圾站、卫生间等公共场所进行通风、清洁和全面消杀。返校后要建立科学规范的防疫制度，严格实行“点名”、“晨午检”、因病缺勤登记和追踪报告及疫情信息“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精准掌握教职员工及学生动态、健康情况。要做好环境清洁消毒，保持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实验室、体育活动场所、卫生间等场所环境卫生整洁。

**12. 严格组织全面复学验收。**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开学验收指导意见》（晋疫情防控办发〔2020〕63号），严格执行属地管理和校园阵地原则。县级政府履行驻地高校全面复学验收的主体责任，高校主管部门履行主管责任，公办高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民办高校法人为第一责任人。各县级政府根据防控形势和条件标准，组织当地教育、卫健、疾控、市场监管等部门逐校验收、逐人精准核查通过后，方可全面复学。要将属地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机构纳入管理范围，统一检查、统一验收。

**13. 全力做好防疫物资保障。**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调度，全力做好高校全面复学涉及的防疫物资保障工作。各高校要科学测算学校疫情防控物资基本需求，提前做好口罩、

测温仪器、消杀用品等物资储备。学生口罩实行多渠道统筹保障，学校要在学生返校前通知学生尽量备足自用口罩。如果学生确有需求，由学校帮助代购，费用自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学校免费发放口罩。疫情防控物资存在缺口的，可报当地政府协调卫生防疫和工信部门统筹调度。对防控物资要动态管控，科学合理使用，确保疫情防控物资“专物专用”。

**14. 积极强化宣传教育引导。**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各地党委政府和各高校要密切协同，健全完善舆情处置机制，确保复学工作平稳有序。各高校要加强对学生思想状况的调研，准确把握思想动态和诉求。要加强正面引导，教育引导教职员工、学生、家长关注权威发布，不信谣、不传谣。要加强返校复学安排的解读宣传，及时回应师生、家长、社会关切。要加强对政策执行中可能出现问题的预判，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形成高效联动机制，切实维护好办学秩序和校园稳定。

**15. 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调动多方力量，协助解决高校全面复学准备中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各高校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落细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省教育厅和相关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部门主管责任，督促学校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全面复学准备工作。各级工信、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要严格落实部门联防联控工作责任。对不尽责、不担当、不作为的部门及责任人，要坚决从严查处、严肃追究责任。



根据本通知要求,各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要分别研究制定全面复学准备工作方案、开学准备工作方案,并于5月6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和驻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教育行政部门。部门管理、地市所属高校同时报送主管部门、所在地市委市政府。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机构开学准备工作方案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和省教育厅。工作推进过程中的相关情况,请随时报告。

山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4月26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山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印发

---